

對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 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的意見

本人在詳細了解了特區政府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之後，本人認為，諮詢文件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兼顧到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于香港社會經濟的長遠發展，有助於香港社會和諧穩定，本人支持政府就兩個產生辦法的諮詢建議，並闡述如下意見：

一、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 1、本人贊成將選委會人數由 800 人增至 1200 人。
- 2、為保證選委會的廣泛代表性和均衡參與性，本人建議功能組別四大界別同等比例增加選舉委員。其中，第四界別（政界）新增的 100 人全部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 3、本人贊成取消委任區議員在選委和功能組別投票權和被投票權。

二、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 1、本人贊成諮詢文件建議中將立法會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其中五席由給地方選區直選產生。
- 2、維持目前有關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不變。
- 3、新增分區直選議席的分配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給現有五大選區，以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

黃華

2010 年 1 月 8 日